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议案 4、议案 5 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5日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上午9：15 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 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 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人，代表股份数 677,133,72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49.8935%，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 25 人，代表股份数 5,929,6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0.436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875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 672,031,77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49.51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5,101,94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0.37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675,962,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1%；反对票 1,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7%；弃权票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675,96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0%；反对票 1,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7%；弃权票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675,962,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1%；反对票 1,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7%；弃权票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676,404,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3%；反对票 7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3%；弃权票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200,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25%；反对 7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503%；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676,371,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4%；反对票 7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4%；弃权票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167,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459%；反对 7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06%；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